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生产调度楼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技术服务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CEITCL-NM-WHDYJ2024-006）

公示结束时间：2024年03月10日

##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生产调度楼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乌海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报价：11.3088万元，质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023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院，投标报价：13.011050万元，质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023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内蒙古银泰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报价：13.011050万元，质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023天；

###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乌海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刘邦耀/；

中标候选人(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院)的项目负责人：董文字/；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银泰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侯帅/；

###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乌海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院)的资格能力条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银泰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详见附件

## 三、其他



详见附件

####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地 址：乌海市海勃湾区

联 系 人：马丽娜

电 话：0473-6112294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地 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通用时代广场 A 座 1901 室

联 系 人：高晗、唐燕娇、蒿鑫

电 话：0473-2023040

电子邮件：zjnmg2020@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生产调度楼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中标（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CEITCL-NM-WHDYJ2024-006）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生产调度楼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EITCL-NM-WHDYJ2024-006）评标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3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联合体成员（如有）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真实性承诺）	服务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CEITCL-NM-WHDYJ2024-006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生产调度楼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第一	/	/	乌海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13088.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结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	/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院	130110.5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结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	/	内蒙古银泰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30110.5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结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	/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jnmg2020@163.com（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18:00）；异议受理电话：0473-2023040、0471-5617033、13284739944（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18: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

2024年03月07日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